

#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5〕9号

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花乡中部组团黄土岗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到2025年11月14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花乡中部组团黄土岗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黄土岗十号路、南至规划黄土岗八号路、西至规划黄土岗九号路、北至规划黄土岗七号路）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集体土地 6.8198 公顷（102.30 亩），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征地面积（亩） |
|----------|----------|---------|
| 耕地       | 0.0040   | 0.06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6.0306   | 90.46   |
| 裸地       | 0.7852   | 11.78   |
| 合计       | 6.8198   | 102.30  |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

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  
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8184万元,社会保障资金13167.17  
万元,地上物补偿(集体非宅)6374.5万元,此项合计27725.67万  
元;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16509.57万元(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  
际发生为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  
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44235.24万元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黄土岗村10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  
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0名由黄土岗村负责安置,超转人员55名按  
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5〕  
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